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2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644,532.11	311,166,729.63	-3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80,093.28	14,983,070.77	9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73,413.26	5,745,988.18	24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4,038.98	48,405,966.87	-11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0508	9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0508	9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74%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1,955,985.52	2,347,138,093.66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12,101,231.82	1,983,913,143.72	1.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6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5,631.2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在本期确认,以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17,687.74	证券、理财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722.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2,96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9,690.07	
合计	8,706,680.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的主要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98,368.55	1,047,925.75	-849,557.20	-81.07%	主要系本期末预缴税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61,592,498.32	26,118,014.36	35,474,483.96	135.82%	主要是子公司永安康健科技园项目与凌安科技一水肌酸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8,205.95	17,318,907.02	-7,280,701.07	-42.04%	主要系工程类业务票到结算,相关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4,700,000.00	31,900,000.00	-17,200,000.00	-53.92%	主要系开出的承兑汇票部分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728,076.72	37,729,276.25	-13,001,199.53	-34.46%	主要系职工奖金报告期发放完毕所致。
应交税费	20,062,655.96	10,239,477.48	9,823,178.48	95.93%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收到分红款相应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64,992.10	16,079,227.23	-7,814,235.13	-48.60%	主要系本期对律师费等服务费用付款结算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	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96,644,532.11	311,166,729.63	-114,522,197.52	-36.80%	主要系子公司健美生业务终止后保健品相关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40,270,981.04	220,604,224.80	-80,333,243.76	-36.42%	主要系子公司健美生业务终止后保健品相关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3,088,925.16	1,937,471.68	1,151,453.48	59.43%	主要系本期免抵税额增加相关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928,698.55	40,395,430.67	-36,466,732.12	-90.27%	主要系子公司健美生业务终止后相关推广等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2,488,466.54	35,121,883.99	-12,633,417.45	-35.97%	主要系EO项目部分设备折旧到期停工损失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787,444.89	1,408,650.78	-6,196,095.67	-439.86%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4,185,631.22	1,430,325.04	2,755,306.18	192.6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293,983.84	1,891,449.70	4,402,534.14	232.76%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22,732.45	6,545,418.74	-3,422,686.29	-52.29%	主要系本期末到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39,676.14	-1,534,999.59	495,323.45	-32.27%	本要系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41,925.14	-5,241,925.14	-100.0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在当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利润	34,147,399.94	15,321,664.22	18,825,735.72	122.87%	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销量增长相关收益增加,同时EO项目停工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167.52	67,597.07	-26,429.55	-39.10%	主要系上期收到材料扣款所致。
利润总额	33,833,677.38	15,059,977.50	18,773,699.88	124.66%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57,520.08	1,365,244.42	3,992,275.66	292.42%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28,476,157.30	13,694,733.08	14,781,424.22	107.9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80,093.28	14,983,070.77	13,697,022.51	91.42%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1,032.12	-895,806.31	-1,065,225.81	118.91%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973	0.0508	0.0465	91.54%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038.98	48,405,966.87	-53,310,005.85	-110.13%	主要系子公司永安康健上期收到较多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8,437.10	-86,991,761.53	31,013,324.43	-35.65%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533.60	-30,082,708.33	24,586,174.73	-81.73%	主要系子公司凌安科技上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6,534.33	-1,272,687.69	3,369,222.02	-264.73%	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1.54%	63,468,000.00	47,601,000.00	不适用	0.0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0,529,2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	7,610,35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金秀	境内自然人	2.02%	5,94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大连市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759,000.00	0.00	冻结	2,759,000.00
宋颐	境内自然人	0.81%	2,385,450.00	0.00	不适用	0.00
辽宁望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076,204.00	0.00	冻结	2,076,204.00
周羽	境内自然人	0.59%	1,7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9%	1,44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彭宏松	境内自然人	0.39%	1,14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勇	15,8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67,000.0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10,529,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9,23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10,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0,350.00
李金秀	5,94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3,400.00
大连市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9,000.00
宋颐	2,38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5,450.00
辽宁望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76,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6,204.00
周羽	1,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0
王建华	1,44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2,200.00
彭宏松	1,1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彭宏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5,3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0,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45,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美国诉讼案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特拉华联邦地方法院民事诉讼传票及关于专利侵权的起诉状。公司全力做好应诉事宜,2023年6月收到了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于2023年6月9日(美国时间)批准的《关于不侵犯10040755号和10961183号美国专利的规定和裁定》文件,该文件做出公司用于制造牛磺酸的工艺没有侵犯针对第10040755号专利和第10961183号专利所提出的指控等7项裁定。2024年2月,公司收到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批准的《规定最终判决》,该判决书作出了公司被控工艺和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侵犯9745258号、9815778号以及9926265号美国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并判决公司胜诉等8项命令和裁定。2024年3月,公司获悉原告已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了上诉通知书。公司已密切关注该事项,坚决以法律手段和事实依据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投资者利益。截至目前,公司牛磺酸产品在美国的相关出口及销售活动正常。具体内容见2023年6月13日、2024年2月7日及2024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等相关公告。

2、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等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审批额度范围内。

上述重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645,727.87	326,171,803.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277,675.56	630,099,16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92,923.83	6,058,239.21
应收账款	180,642,976.92	165,473,255.39
应收款项融资	38,679.00	
预付款项	10,022,298.23	8,795,929.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34,242.71	6,054,005.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613,464.64	69,895,984.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368.55	1,047,925.75
流动资产合计	1,185,566,357.31	1,213,596,30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399,380.84	68,300,35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1,015,035.25	927,635,265.65
在建工程	61,592,498.32	26,118,01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114,232.21	82,393,203.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17,416.38	517,416.3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2,859.26	11,258,62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8,205.95	17,318,90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389,628.21	1,133,541,786.85
资产总计	2,321,955,985.52	2,347,138,09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29,000.00	10,014,86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00,000.00	31,900,000.00
应付账款	118,604,514.58	128,750,811.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283,273.47	15,588,00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728,076.72	37,729,276.25
应交税费	20,062,655.96	10,239,477.48
其他应付款	8,264,992.10	16,079,227.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06,948.38	6,953,984.12
流动负债合计	219,879,461.21	257,255,645.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60,386.85	8,500,76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15,377.40	33,091,24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75,764.25	41,592,009.05
负债合计	251,455,225.46	298,847,65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682,500.00	294,68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2,920,308.95	712,920,308.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10,620.15	4,271,652.27
专项储备	20,086,367.44	18,617,340.50
盈余公积	140,732,457.83	140,732,457.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1,368,977.45	812,688,88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101,231.82	1,983,913,143.72
少数股东权益	58,399,528.24	64,377,29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500,760.06	2,048,290,43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1,955,985.52	2,347,138,093.66

法定代表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盛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天元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6,644,532.11	311,166,729.63
其中:营业收入	196,644,532.11	311,166,729.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009,541.52	309,419,184.44
其中:营业成本	140,270,981.04	220,604,224.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88,925.16	1,937,471.68
销售费用	3,928,698.55	40,395,430.67
管理费用	22,488,466.54	35,121,883.99
研发费用	10,019,915.12	9,951,522.52
财务费用	-4,787,444.89	1,408,650.78
其中:利息费用	108,343.68	85,414.15
利息收入	660,741.25	345,287.59
加:其他收益	4,185,631.22	1,430,32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3,983.84	1,891,44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9,028.55	-1,261,649.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2,732.45	6,545,418.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9,676.14	-1,534,99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1,92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62.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47,399.94	15,321,664.22
加:营业外收入	41,167.52	67,597.07
减:营业外支出	354,890.08	329,283.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33,677.38	15,059,977.50
减:所得税费用	5,357,520.08	1,365,24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76,157.30	13,694,733.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76,157.30	13,694,733.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80,093.28	14,983,070.77
2.少数股东损益	-203,935.98	-1,288,337.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1,032.12	-895,806.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1,032.12	-895,806.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1,032.12	-895,806.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1,032.12	-895,806.3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15,125.18	12,798,92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19,061.16	14,087,26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935.98	-1,288,337.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73	0.05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73	0.05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盛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天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763,871.68	276,583,28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37,763.90	12,788,86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25,493.06	12,078,16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27,128.64	301,450,31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73,134.28	171,830,06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89,763.18	52,007,65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8,795.49	5,205,13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39,474.67	24,001,48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31,167.62	253,044,34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038.98	48,405,96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761,017.64	295,381,794.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8,793.72	3,199,51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266.00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75,077.36	298,881,3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31,227.08	34,984,09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822,287.38	350,888,970.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53,514.46	385,873,06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8,437.10	-86,991,76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6,533.60	82,7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6,533.60	30,082,7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533.60	-30,082,7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6,534.33	-1,272,68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82,475.35	-69,941,19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228,203.22	274,700,52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945,727.87	204,759,330.06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2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资金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2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审批程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3.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3.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12,061.00	17.11	55,412,061.00	18.80	60,412,061.00	2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270,439.00	82.89	239,270,439.00	81.20	234,270,439.00	79.50
总股本	294,682,500.00	100	294,682,500.00	100	294,682,5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4,713.81万元,负债总额为29,884.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8,391.31万元,流动资产为121,359.63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4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0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59%。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来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有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2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3.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3.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12,061.00	17.11	55,412,061.00	18.80	60,412,061.00	2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270,439.00	82.89	239,270,439.00	81.20	234,270,439.00	79.50
总股本	294,682,500.00	100	294,682,500.00	100	294,682,5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4,713.81万元,负债总额为29,884.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8,391.31万元,流动资产为121,359.63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4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0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59%。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来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有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2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购买。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概述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该授权将于近日到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批准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2、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投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委托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作框架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日常管理和报告程序、监督和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加强投资前的市场及产品分析,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控风险。

2、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投资期间的管控及投资后的账务处理等工作,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2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1、概述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目前该授权将于近期到期,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

2、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不断丰富企业阶段性的现金管理方式,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投资额度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证券投资”所认定的品种,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下列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

(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6、投资期限: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说,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证券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将紧跟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更好的规范证券投资管理,有效的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